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目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	二
(二)增訂並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條文.....	三
(三)增訂、刪除並修正水土保持法條文.....	四
(四)增訂並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條文.....	六
(五)修正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條文.....	七
(六)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條文.....	八
二、任免官員.....	九
三、授予勳章.....	一三
貳、專載.....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五五號

一

第陸伍伍伍號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一二二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二二二五〇〇九
FAX：二二二五〇〇八
印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半年新臺幣九百三十五元
全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五號
戶名：總統府第二局

總統頒授慈濟功德會證嚴法師勳章典禮	一四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一四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七

肆、總統府新聞稿	一八
伍、司法院令	

公布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六八號解釋	二五
------------------	----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三五五八一號

茲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部長 林全

註：附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乙本。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三五五九一號

茲增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每月新臺幣四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

前項福利津貼之金額，自修正施行第一年起，依據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實質薪資成長率平均值計算，每五年調整一次，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其溢領之福利津貼應由本人或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繳還；未繳還者，應依法追訴。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之一

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修正之第四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三五六〇一號

茲增訂水土保持法第六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刪除第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水土保持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刪除第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六條

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或聘有上列專業技師之技術顧問機構規劃、設計及監造。但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興辦者，得由該機關、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

第六條之一

前條所指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或聘有上列專業技師之技術顧問機構，其承辦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之調查、規劃、設計、監造，如涉及農藝或植生

方法、措施之工程金額達總計畫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主管機關應要求承辦技師交由具有該特殊專業技術之水土保持技師負責簽證。

第十二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

-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
- 二、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 三、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 四、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前項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

第一項各款行為申請案依區域計畫相關法令規定，應先報請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級之主管機關審核。水土保持規劃書得與環境影響評估平行審查。

第一項各款行為，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種類，且其規模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其種類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規定審核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應收取審查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十二條規定擬具之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其內容、申

請程序、審核程序、實施監督、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之發給與廢止、核定施工之期限、開工之申報、完工之申報、完工證明書之發給及水土保持計畫之變更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之一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本法施行細則生效前，已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核定尚未完工之水土保持計畫，得依原核定計畫繼續施工。但原核定計畫有變更時，仍應依本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之二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修正生效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已實施而尚未完成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依本法之規定應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其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依本法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水土保持義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或其實施未依本法相關規定者，應依本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前項水土保持計畫在提送及審核期間，於作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相關安全措施下，得繼續其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三五六一一號

茲增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教育部部長 黃榮村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二十二條之一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三五六二一號

茲修正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修正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三條

年滿五十五歲至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未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得請領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每月新臺幣三千元：

一、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

二、現職軍公教（職）及公、民營事業人員。

三、領取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軍人退休俸（終生生活補助費）。

四、已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榮民就養給與者。

五、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六、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前項第六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已領有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補助或給與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不得轉請領本津貼。但喪失領取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修正之第三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二○○○二三五六三一號

茲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部長 林義夫

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

第十三條

為充裕中小企業資金，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加強對中小企業融資、保證之功能。

為充裕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構之資金，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捐助該機構，以維持其應有之保證能量，與該機構簽約之金融機構亦應配合捐助，主管機關並得向企業界勸募。

前項各金融機構捐助之總額，得視需要逐年增加至總捐助額百分之三十五，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送保金額與逾期比率及代位清償金額，對企業授信餘額、淨值、盈虧情形及已捐助金額等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貸款，並將年度執行成果報告送立法院。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或輔導設立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對有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直接或間接投資，提供國內外技術合作、市場與產品開發或投資之諮詢顧問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為辦理第四條所定業務而設立之機構及法人。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銀行法之主管機關，核准銀行參與中小企業開發公司，逕行辦理前項業務。

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所需資本，得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參與投資。

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之設立營運管理辦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參與投資之標準及比例，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任命許惠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任命李登志為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鄧備殷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曾慶源、申佩璜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林進忠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張國璋、胡扶中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羅致遠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簡任第十二職等所長，趙家寶為領事事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劉儒宗為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三職等公使，黃榮國為駐東方市總領事館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總領事，王明文為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施議渾為駐索羅門群島大使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黃宗哲、周麟為駐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曹立傑為簡任第十職等一等秘書，陳新東為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李明珠、戈思明為國立歷史博物館簡任第十職等組主任，曾曾旂為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

任命李建國、朱耀光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蘇昱彰為宜蘭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莊富山、曾憲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仁傑、吳運賜、林添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佳靖、黃月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冠顯、鍾明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衣賢、郭儒茜、張梅珠、詹麗珠、江姿蓉、楊美鈴、李鴻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雅萍、薛家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紀光、李鳳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潔中、方政順、黃寶環、陳義宋、林伶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正祥、姚嘉瑞、王柏宗、吳月僖、鍾達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淑惠、彭萍洋、高傳貴、游淑如、張淑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任命楊世豪為警正二階警察官。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任命辛玉舜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劉得鈺、曾銘芳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彭南雄、劉文水、王登榮、黃全祿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

任命林火木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楊偉甫為簡任第十一職等總工程司，蔡生平為中小企業處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傅金門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蘇德欽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陳淑敏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張信雄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院長，段景榕、蘇芹英為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田平安為臺南分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謝耀德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

任命王宏閔、張嵐馨、鍾惠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煌裕、宋愛嬌、藍淑芳、陳美穗、季靜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志鴻、劉秉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建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民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人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范進財、潘德發、馬寅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盛璧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寶愛、鄭麗珠、李美芳、王志敏、林蓉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任命施明義、曾凱莉、蔣彰玉、呂雯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信任、林坤益、黃瑞珍、柯廷昌、顏秀珍、張天泉、姜廣成、張振順、何永隆、林秀香、郭啟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美玲、許才益、黃祖南、劉朝陽、莊愛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清媚、徐瑞惠、蔡素勤、程浩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秋旺、林秀月、朱韋都、陳琳琪、詹東霖、林明裕、許政元、施慶泉、廖文祐、曾庚辛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二五〇七一號

茲授予宏都拉斯共和國外交部次長亞尼巴·紀紐內斯·亞巴卡紫色大綬景星勳章。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外交部部長 簡又新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二一〇〇三三六〇一號

茲授予證嚴法師二等景星勳章。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專 載

總統頒授慈濟功德會證嚴法師「二等景星勳章」典禮

總統於本（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十時四十分抵達花蓮慈濟功德會參訪，於該會靜思堂會見慈濟功德會證嚴法師，繼於靜思堂國際會議廳頒授證嚴法師「二等景星勳章」，以表彰渠長期推動慈善事業，致力人道關懷救助，弘道傳經等對國家、社會及促進國民外交所作之傑出貢獻。授勳時，呂副總統、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葉菊蘭、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哲男、第三局局長劉溪泉及慈濟功德會各志業體主管暨志工同仁等到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五日（星期五）

- 接見九十二年度優秀農業人員得獎人

- 蒞臨「科技心・農業情——農特產品展售會」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市世貿廣場）

- 接見日本亞東親善協會訪問團

十二月六日（星期六）

- 蒞臨「二〇〇三年國際志工日——全國社福志工大會師暨趣味競賽」活動致詞（彰化縣溪湖鎮）

- 蒞臨「第三屆中華民國研究所博覽會」台南展區開幕典禮致詞（台南縣仁德鄉）

- 蒞臨「二〇〇三台東釋迦節暨農業產業文化活動」開幕典禮致詞（台東縣卑南鄉）

- 蒞臨「第七屆促進原住民社會發展有功團體暨人士表揚大會」致詞（台北市中油大樓）

十二月七日（星期日）

- 參訪台北市濱江市場（台北市）

- 參訪台中縣童綜合醫院（台中縣梧棲鎮）

- 拜訪梧棲鎮前鎮長王瑞宏（台中縣梧棲鎮）

十二月八日（星期一）

- 蒞臨「台南二中九十週年校慶活動」致詞（台南市）

- 蒞臨新樓醫院一百三十八週年院慶活動致詞（台南市）

• 蒞臨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校友會會員代表大會致詞（台南縣仁德鄉）

• 接見參加「感恩與巡禮」人權紀念活動來賓

• 蒞臨呂副總統接受美國伊利諾大學頒贈「二〇〇三卓越成就校友獎」典禮致詞（總統府）

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 蒞臨「台灣區絲織工會同業公會五十週年慶祝大會暨第十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致詞（台北市凱悅飯店）

• 頒贈證嚴法師二等景星勳章（花蓮市慈濟靜思堂）

• 拜訪花蓮門諾醫院院長黃勝雄（花蓮市）

• 拜訪前國大代表游景發（花蓮市）

• 拜訪花蓮縣前縣長吳國棟（花蓮縣吉安鄉）

• 參加「感恩心・美麗島・人權音樂會」（台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十二月十日（星期三）

• 接見美國聯邦眾議員柏頓（Dan Burton）

• 接見日本經濟團體聯合會副會長香西昭夫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 接見國際人權聯盟主席霍頓（Scott Horton）

• 接見日本國會二十一世紀委員會訪問團

• 接見「中國崛起之再省思：現實與認知」美日台國際研討會與會成員

- 蒞臨「創業青年楷模感恩晚宴」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 蒞臨「彰化高商校友會活動」致詞（台北市）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五日（星期五）

- 蒞臨「艋舺姑娘要出嫁——艋舺服飾嘉年華」活動致詞（台北市萬華火車站）
- 接見巴拉圭共和國教育暨文化部部长歐維菴（Blanca Ovelar de Duarte）
- 主持「哈拉運動」——捐贈巴拉圭學童助學金暨醫療藥品儀式（總統府）

十二月六日（星期六）

- 蒞臨南台科技大學三十四週年校慶活動致詞（台南縣永康市）
- 探視迭遭性侵害許姓身心障礙少女（高雄市）

十二月七日（星期日）

- 蒞臨「人權逗陣行」博覽會致詞（總統府南廣場）

• 蒞臨「關懷愛滋·從心認識」博覽會致詞（總統府北廣場）

十二月八日（星期一）

• 接受美國伊利諾大學法學院頒贈「二〇〇三年卓越成就校友獎」（總統府）

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 參觀慈濟醫學中心（花蓮市）

• 拜訪證嚴法師（花蓮市）

• 參加陳總統頒贈證嚴法師二等景星勳章典禮（花蓮市慈濟靜思堂）

• 訪視花蓮縣石藝大街（花蓮市）

• 蒞臨「人生列車活動——苦甘人生壇，牽手向前走」東部研討會開幕致詞（花蓮縣衛生局）

十二月十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參加「第三屆中華民國研究所博覽會」開幕儀式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前往台南縣參加「第三屆中華民國研究所博覽會」開幕儀式，並應邀致詞。

總統致詞內容為：

阿扁今天非常高興應邀前來參加「第三屆中華民國研究所博覽會」南區的開幕典禮，這次的博覽會一共分成台北和台南兩個場次舉行，台北的那一場阿扁因為另有行程不能參加，所以特別找今天的時間來參加在台南的這一場。一方面是要特別感謝主辦單位「中時報系」，能積極結合民間企業的資源與力量，一起來關心我們下一代的教育。另一方面，過去這種博覽會大多只會在台北舉行，但這次南、北各舉辦一場，顯示政府大力推動南北平衡發展的用心，已經獲得企業與社會各界的肯定與支持。阿扁在此要向「中時報系」及所有參與的企業、單位和學校，表示個人十二萬分的感謝與敬意，更期待在社會各界共同努力下，能使台灣的高等教育早日達到世界一流的水準。

台灣的大學與學院，由十年前（八十三學年度）的五十所大幅成長到目前（九十二學年度）的一四三所，招生的名額也從五萬六千多人，增加為十萬八千多人，錄取率也由當年聯招的百分之四十四點三五，增加到目前考試分發的百分之八十三點二二。換句話說，台灣的大學教育已經由過去的菁英式教育，轉型成目前的普及式教育。這樣的改變不只是因為有政府持續的投資，更要歸功於許多民間資源大量的投入，使升學的管道大幅暢通，同時也顯著的提升整體國民的素質。

台灣天然資源非常稀少，人才與知識是我們最珍貴的資產，民眾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大幅增加，這絕對是一件值得鼓勵的事情，也必然會對台灣未來的發展有非常正面的效果，這樣的成就必須給予高度的肯定。當然在量的增加以後，也必須要有質的提升。個人認為目前的高等教育正面臨三個新的挑戰，需要政府和社會各界繼續共同努力。

一、大學體系的健全發展：目前一共有一四三所大學，每一所大學必須依照辦學的目的，以及所擁有的資源，明確的找到自己的定位與發展的方向。在「新十大設計畫」中，政府將每年編列一百億元，以五年五百億元來推動高等教育的精進。希望於二〇〇八年之前，至少有十個重點系所或跨校研究中心排名亞洲第一，並於十年內，至少有一所大學國際排名進入一百名內。未來教育部將成立一個專業的大學評鑑機構，依照不同性質的大學，每年進行評鑑，並依據評鑑的結果，決定政府獎補助的額度，並建立大學退場的機制，使整體大學的品質能不斷的提升。

二、健全大學學費獎補助制度：依照國際的標準，台灣的學費還不算最高，但現在有愈來愈多的學生有機會唸大學，對許多有需要的家庭而言，的確是很沈重的負擔。針對大學學費的問題，自阿扁就任總統以來，每年上漲的幅度與過去比較，已經明顯的縮小和降低，同時阿扁也請行政院協調教育部和中央銀行等單位，將助學貸款的利率大幅調降，並放寬申請的資格，以減輕學生與家長們的負擔。此外，阿扁也再請教育部研究以「學產基金」為基礎，積極結合民間企業與社團的力量，成立一個「助學基金」，讓有需要的學生都能受到最好的照顧，以社會整體的力量，一起來培養台灣未來的人才。

三、建立大學畢業生就業輔導的機制：由於大學畢業生人數大幅增加，每年七至十月對就業市場造成非常大的壓力。為了縮短求職媒合的時間，大幅降低社會的成本，政府將推動「最後一哩」計畫，鼓勵各大專院校在設計最後一年授課計畫時，能與產業界合作，共同為學生安排最適當的課程，或提供企業實習的機會。另一方面，也請行政部門研究，特別針對十八至廿五歲初次就業的畢業生，以及剛服完兵役的役男，每年出版「青年就業資訊白皮書」，讓所有的年輕朋友在求學的時候，就能有充分的資訊進行求職與就業的準備和規劃。

阿扁要再一次感謝「中時報系」及「大碩集團」能夠出錢又出力的規劃這場研究所博覽會，讓所有準備

向卓越非凡人生邁進的學子，能夠充分認識自己學習的方向，以及各種進一步深造的機會。同時，利用這個難得的盛會，選擇最符合自己的校院系所，為自己未來人生的天空開拓美麗新視野，並在各自學習的領域中出類拔萃，貢獻社會國家。

副總統接受美國伊利諾大學法學院所頒發的「二〇〇三年卓越成就校友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晚間接受美國伊利諾大學法學院所頒發的「二〇〇三年卓越成就校友獎」。

頒獎儀式晚間在總統府舉行，伊利諾大學法學院院長海蒂·郝德（Heidi Hurd）博士專程自美國來台頒贈，陳總統水扁先生親臨致詞祝賀。

副總統在頒獎後致詞表示，能獲選二〇〇三年卓越成就校友深感榮幸，她並感謝母校給予她這項榮譽及在校時的栽培，在伊大法學院所學習到的經驗及知識，對她影響深遠，也不斷地引導她的一生。

副總統致詞內容為：

個人深感榮幸能夠獲選為伊利諾大學法學院二〇〇三年的卓越成就校友之一。從伊利諾大學法學院畢業到現在雖然已經超過三十年，本人一直以身為伊大法學院的一份子為榮。伊大法學院已有一〇七年之久，它一向是美國法律教育機構當中最具聲望者之一。

今晚各位蒞臨，讓本人想起過去許多事情，特別是在香檳爾巴那校區的回憶。本人和伊大法學院的關係是從一九六九年開始，當時本人得到一個基金會的獎學金到美國去唸法律。那是個人第一次離開家人到外國生活及唸書。因為個人在一個標榜服從及被動的父權社會中長大，美國在本人心目中就是個人主義、自由及

進步的象徵。如果沒有伊利諾大學，這兩個不同的世界可能永遠不會相遇。

本人一直把在伊利諾大學的經驗當作是一個「啟發之旅」。它是一個有系統學習西方文化、價值及思考方式的過程。本人在伊大所學習到的經驗及知識，對本人影響深遠，也在本人這一生中不斷地引導著。

伊大對本人的影響，一部分是來自於課堂上。本人所主修的學位是比較法。它提供了英美法及大陸法比較研究的最佳入門課程。對於一個來自極權社會，資訊被嚴密控制、思想被箝制的亞洲學生來說，這是全新的一種經驗。從課程中，本人不僅學習到如何將不同觀點運用到特定的一些法律範疇，也學習到如何用比較方法分析各種議題。比較研究提供本人良好的機會培養獨立及非主觀的思考。

第二個影響則是來自課堂以外。如果各位熟悉美國女性運動的歷史，可能會記得一九七〇年夏天，當女性解放運動正達顛峰的時候，美國全國婦女大會在伊利諾州芝加哥召開，以紀念美國女性依據憲法修正案第十九條而獲得投票權五十週年。大會的訊息獲得當地媒體廣泛的報導，包括伊利諾大學香檳爾巴那校區所發行的大學報紙伊利諾人日報。本人對這些故事深感興趣並開始閱讀有關女性主義的資料。第二年本人就把女性主義的觀念帶回台灣，並且開始提倡婦女權利的運動。本人相信消除傳統上對女性的偏見是本人的責任，所以透過寫文章、發表演說、組織婦女等方式，從此展開了史無前例的女性運動。本人踏上女性主義之路就是從伊利諾大學開始。

在伊大法學院的二年時間也給本人很好的機會觀察及深入瞭解美國的社會。就像其他校園裏的國際學生一樣，本人也經驗了所謂的「文化衝擊」。最讓本人感興趣的是：為什麼這個國家這麼自由繁榮？一九七〇年代美國經歷一連串劇烈的社會變化。反戰運動、女性主義及性革命全力塑造出美國社會的道德觀及風範。

伴隨這些劇烈社會改變的是生活成本不斷提高、高失業率及工業生產量的下滑。但另外一方面，美國社會還是非常穩定和平。本人認識的人都勤奮工作而且正直體面。他們相信理性、正義、民主以及法治。

不過，從另一方面看來，這個社會也是很穩定而平靜的。我所認識的人都很賣力工作，也很正直。他們都相信法律的理性、正義、民主與規範。

之後本人才知道，這些價值就是我們所謂的美國核心價值。這些價值幾個世紀以來維繫美國並使得美國成為現代自由民主的典範。本人瞭解到一個國家的偉大，不在於壓迫與控制，而是在於強化民主規範與固守社會道德。

伊利諾大學對我的第四個影響在於反越戰的活動。美國總統尼克森在一九七〇年決定將戰事帶到高棉，這個決定在大學校園中引發了許多的遊行示威。身為外籍學生，本人並沒有參加這些遊行。不過本人卻親眼看過幾場示威遊行。除了反戰示威引發的混亂與緊張之外，本人誠摯地相信，學生的動機都是良善高尚、純潔高貴的。他們希望他們的努力有一天能夠讓這個世界變得不一樣。對本人來說，這些活動的意義，在於人民應當在感覺政府政策錯誤的時候，也有權反對政府的政策，這是觀念上的大突破。本人在威權統治的社會裡生活了幾十年，當時竟然覺得以這種激進的方式反對自己的政府是相當不可思議的事情。不過，本人很快就成了女性解放運動的領導者，也回國參與了反對運動。在一九八〇年，本人因在高雄紀念國際人權日的活動中發表了二十分鐘的演說，被判處了十二年徒刑。如果本人沒有親眼目睹美國反戰的示威遊行，可能不會有這樣的勇氣與技巧來帶領群眾。

本人從伊利諾大學畢業也有三十二年了，伊大教育了我，啟蒙了我，也啟發了我。伊大的求學經歷賜予我站出來對抗不公不義與壓迫侵害的智慧與勇氣。今晚本人很榮幸接受這份榮耀，並將這些過去的回憶與各位分享。本人要感謝母校——伊利諾大學法學院——賜予這份榮耀。由法學院第一位女性院長海蒂·郝德女士的手中接受這份獎項更是意義非凡，郝德院長在多項領域中都是知名的學者，特別在刑事法與法哲學上更是如此。

本人也要感謝遠從美國、日本與歐洲而來的朋友，這些朋友曾經在戒嚴時期幫助台灣的人民對抗威權政府，也被列入黑名單。沒有你們的支持與努力，台灣民主化的進度將會延後許多年。你們對台灣的貢獻得以使得陳總統與本人贏得二〇〇〇年的大選。患難見真情，親愛的姊妹兄弟們，你們真正是台灣的好朋友。你們的名字與對台灣的貢獻，也將成為金字招牌，再也不會是名列黑名單了！

最後，容本人利用這個機會再度對陳總統表達由衷的感謝。本人不只要感謝他參加今晚的頒獎典禮，也要感謝他三年前挑選我做為副手的決定。沒有他的慷慨與智慧，本人不會有機會在這棟建築物裡為我的國家服務。沒有人會想到，在廿三年前，「煽動暴力活動」的叛亂份子會被當時她的辯護律師邀請共同競選，也沒有人想到，他們會在人民以和平歡欣的方式，投票推翻威權的統治政權。這是不是個美妙的巧合呢？

人們總是說，頒獎是要頒給人生旅程步入尾聲的人的。本人當然希望自己不是如此，本人還要繼續為促進台灣民主的共同目標努力奮鬥，這也是陳總統與本人三年前所宣示的承諾。請給予我們祝福！

但願我們靠近在一起，團結在一起，共同讓這個世界變得更美好。謝謝各位！

院 令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貳年拾壹月拾肆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大二字第二八七二四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六八號解釋

附釋字第五六八號解釋

院長 翁 岳 生

司法院釋字第五六八號解釋

解 釋 文

勞工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因此所生之公法上權利，應受憲法保障。關於保險效力之開始、停止、終止及保險給付之履行等事由，係屬勞工因保險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事項，攸關勞工權益至鉅，其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且其立法目的與手段，亦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該命令須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始為

憲法所許。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關於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破產宣告情事或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經依法強制執行無效果者，保險人得以書面通知退保；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經通知限期清償，逾期仍未清償，有事實足認顯無清償可能者，保險人得逕予退保之規定，增加勞工保險條例所未規定保險效力終止之事由，逾越該條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之範圍，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未符，應不予適用。

解釋理由書

按本件聲請人因勞保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字第一五六號判決所適用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而聲請解釋，雖未載明係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就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之規定為據，而誤引同條項第一款作為聲請之依據，惟其聲請書既已具體指摘前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牴觸母法，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應宣告無效等語，應認符合前開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要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勞工保險係國家為實現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保護勞工生活及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之基本國策而建立之社會安全措施，為社會保險之一種。勞工保險條例即係依上開憲法意旨而制定之法律。勞工依該條例參加勞工保險及因此所生之公法上權利，應受憲法保障。關於保險效力之開始、停止、終止及保險給付之履行等事由，係屬勞工因保

險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事項，攸關勞工權益至鉅，其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且其立法目的與手段，亦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該命令須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始為憲法所許。

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依法向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參照）。勞工保險條例對於投保單位逾期繳納保險費者，規定保險人於法定寬限期間經過後，應加徵滯納金，若於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應依法訴追，並自訴追之日起，在保險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發生暫行拒絕給付之效力（同條例第十七條第一、二、三項規定參照），並未規定保險人得以上開事由逕行將被保險人退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卻規定：「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破產宣告情事或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經依法強制執行無效果者，保險人得以書面通知退保。保險效力之停止，應繳保險費及應加徵滯納金之計算，以上述事實確定日為準，未能確定者，以保險人查定之日為準（第一項）。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經通知限期清償，逾期仍未清償，有事實足認顯無清償可能者，保險人得逕予退保，其保險效力之停止，應繳保險費及應加徵滯納金之計算，以通知限期清償屆滿之日為準（第二項）。」顯已增加勞工保險條例所未規定之保險效力終止事由，逾越該條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之範圍，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未符，應不予適用。又為確保保險財務之健全，與勞工保險之永續經營，國家就社會保險制度縱有較大之自由形成空間，於投保單位積欠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強制執行無效果或顯無清償可能時，若許保險人得將被保險人予

以退保者，亦宜依比例原則就被保險人是否已繳納保險費或有無其他特別情事，予以斟酌而有不同之處置；上開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但書亦明定，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扣繳或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因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而對其發生暫行拒絕給付之效力，併此指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翁岳生

大法官 城仲模

林永謀

王和雄

謝在全

賴英照

余雪明

曾有田

廖義男

楊仁壽

徐璧湖

彭鳳至

林子儀

許宗力

許玉秀

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 廖義男

本案解釋文及解釋理由，強調勞工保險條例對於投保單位逾期繳納保險費者，僅規定保險人於法定寬限期間經過後，應加徵滯納金，若於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應依法訴追，並自訴追之日起，在保險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發生暫行拒絕給付之效力（同條例第十七條第一、二、三項規定參照），並未規定保險人得以上開事由逕行將被保險人退保；因此認為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關於投保單位有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經依法強制執行無效果，或經通知限期清償，逾期仍未清償，有事實足認顯無清償可能者，保險人得逕予退保之規定，顯已增加勞工保險條例所未規定之保險效力終止事由，逾越該條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之範圍，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未符，應不予適用。是以該命令牴觸法律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屬違憲，本席亦表贊同。惟該施行細則規定保險人於投保單位積欠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強制執行無效果或顯無清償可能時，即得逕將被保險人退保，使其喪失被保險人資格，而不能行使基於勞保關係所生權利，是否已逾越確保保險財務之健全，與勞工保險永續經營之必要程度而違反比例原則，則未有明確交代。雖解釋理由書第三段末指出「於投保單位積欠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強制執行無效果或顯無清償可能時，若許保險人得將被保險人予以退保者，亦宜依比例原則就被保險人是否已繳納保險

費或有無其他特別情事，予以斟酌而有不同之處置」；但本席認為仍有澄清之必要，爰提協同意見書如下：

按勞工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因此所生公法上權利，既受憲法保障，則得否參加勞工保險而為被保險人及得否將之退保，其關鍵應以是否具有勞工身分為斷。至於已否繳納保險費，至多僅能影響被保險人行使基於勞保關係所生權利之範圍，而不應與保險人得否因此將被保險人予以退保相關連。

依勞保關係之精神，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離職、退會、結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計算（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參照）。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即得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參照）。並不以保險費已否繳納為保險效力開始或停止之要件。即令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或漁會之勞工被保險人，欠繳其應負擔之保險費，於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亦僅予保險人暫行拒絕給付之效力（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參照），並未得將被保險人予以退保，終止勞保關係。至於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雖規定被保險人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被裁減資遣而自願參加勞工保險者，逾二個月未繳納保險費時，以退保論，將有無繳納保險費之效果與退保相關連，惟該條項所指被保險人實際上已因被裁減資遣而喪失基於勞動關係所生勞工身分。本案聲請解釋有違憲疑義之相關規定，其內容並不在於被保險人有無欠繳保險費，而在於投保單位積

欠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強制執行無效果或顯無清償可能時，容許保險人逕將被保險人予以退保。該項規定，不僅未考慮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否扣繳或繳納於投保單位，即使被保險人必須承擔可歸責於投保單位行為之不利結果，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已屬不當；而且亦不問被保險人是否仍具有勞工身分，即使其喪失憲法所保障參加勞工保險之權利，亦屬過份，有違比例原則，並與憲法保護勞工之意旨與社會保險精神不符，就此應予指明。

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 許宗力

本件聲請人因勞保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字第一五六號判決所適用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因牴觸母法，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有違憲之疑義而聲請解釋。本席贊成多數通過之違憲結論，惟多數意見僅就系爭規定形式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立論，實質內容上是否亦違憲，則未深究，僅在解釋理由書後段稍有著墨。就此，本席認為有補充說明之必要：

一、系爭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關於投保單位有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經依法強制執行無效果者，保險人得以書面通知退保；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經通知限期清償，逾期仍未清償，有事實足認顯無清償可能者，保險人得逕予退保之規定，本席首先認為與憲法實施社會保險，以保護勞工之意旨有違。按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國家應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第一百五十五條及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規定，國家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重視社會保險工作。國家根據此項憲法委託，制定勞工保險條例，以保護勞

工，其對勞工保險關係之具體內容，固然擁有廣泛政策形成空間，但無論如何仍不得與憲法要求保護勞工之本旨背道而馳。系爭規定有無違背保護勞工之本旨，端視投保單位在勞工保險關係中所居地位而定。如果以「法律關係之當事人在他方當事人違反契約義務時本得行使終止權」為立論基礎，則在要保人積欠保險費之情形下，允許保險人對被保險人之勞工逕予退保，即便對勞工不利，亦無嚴詞反對之理。惟勞工保險關係從制度目的及具體規範內容以觀，應認為係存在於保險人——國家（勞保局為代表）與被保險人——勞工之間，兩者才是保險關係之當事人（註一），作為投保單位之雇主，並非當事人（註二），而純粹是基於社會連帶關係以及勞動僱傭關係對勞工的照護義務，才被國家課予繳納部分保險費義務之第三人。雇主既然並非保險關係的當事人，而只是處於第三人地位，所負擔一定比例之保險費，自非履行自己在勞工保險關係中之契約義務，而單純是對國家所承擔的公法上給付義務，因此不宜以處理商業保險關係之同一邏輯，逕以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即導出可對被保險人退保之結果。系爭規定以可歸責第三人之事由，而使有保護必要之被保險人勞工承擔被退保之不利後果，即難謂與憲法要求實施社會保險，以保護勞工之意旨相符。

二、本席其次認為系爭規定於憲法所保障之平等原則有違。按勞工之所以被納入勞工保險，乃因有保護需要之緣故。今同樣有保護需要之勞工，有的有幸因雇主未積欠保費，即持續享有勞工保險之保護，有的不幸因雇主積欠保費，即被剝奪勞工保險之保護，其以雇主有無積欠保費作為差別待遇之基準，已與勞工保險保護勞工之立法意旨欠缺正當、合理之關連。即便吾

人肯認以雇主有無積欠保費作為差別待遇之基準，目的在確保保險財務之健全，與勞工保險之永續經營，惟即令採最寬鬆的事實認定標準，承認系爭規定確可以達成健全保險財務之目的，然將被保險人予以退保也不是達成健全保險財務目的之最小侵害手段，蓋縮減保險給付範圍，或增加不保事故等等，與退保相較，都是同樣能有效達成目的，卻對被保險人較小侵害之手段。就此而言，系爭規定仍難以在平等原則面前站得住腳。

三、系爭規定除因以雇主有無積欠保費作為差別待遇基準，而違反平等權之保障外，在雇主積欠保費之被保險人勞工中，無分被保險人是否已繳納其應繳之保險費，僅以投保單位積欠其應繳之保險費，強制執行無效果或顯無清償可能為理由，即允許保險人得逕將被保險人一律予以退保，其對已繳納應繳保險費之被保險人所造成平等法益之侵害，亦難認合憲。尤其立法者無論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或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乃至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均已於但書明定，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扣繳或繳納於保險單位者，不因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而對其發生暫行停止給付之效力。立法者先前既已創設「被保險人已繳納保險費者應例外處理」此一具有體系規範意義之法律原則，則除非有更重大公益之考量，否則即不能背離此原則，以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註三）。主管機關系爭規定明顯背離此一法律體系所確立之基本原則，亦看不出有任何足以正當化背離體系之重大公益理由，自應以違背體系正義，牴觸平等原則指摘之。

註一：如施文森大法官特別於釋字第四七二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強調，社會保險是存在於被保險人與

推行社會保險之國家間的公法契約關係。蔡維音教授亦指出社會保險關係的當事人是保險人與被保險人，投保單位只是第三人，詳參見蔡維音，全民健保之法律關係剖析，月旦法學雜誌，四十八期，一九九九年五月，頁七十四。

註二：社會保險是由立法者依據各該社會保險目的決定保險對象，並課予強制納保義務，勞工保險之投保單位為被保險人辦理參加保險事宜，悉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與商業保險關係中要保人以自己為契約當事人之意思向保險人締結保險契約，誠屬有間。且勞工保險制度本即以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間之權義關係為規範核心，投保單位僅係立法者為達成制度目的而以法律設定之輔助角色，並不具有法律關係之主體性。或有以投保單位須繳付保險費為據，而將其定位為保險關係中要保人之觀點，惟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至六款之投保單位固有繳付保險費之義務，第七、八款之投保單位則無，惟後二款所定投保單位之法定義務除繳納保險費相關者外，則與他款之投保單位無異，是無法將渠等例外地解釋為不須繳納保險費之要保人，蓋此種解釋方式將不符合要保人之固有法律定義。至若解釋渠等不具要保人身分，又難以說明為何同一保險制度下當事人之法律關係不具一致性。因此，將投保單位之繳納保險費義務一律解釋為公法上之給付義務，而非（以契約當事人之地位）履行契約義務，較無發生上開論理上矛盾之虞，亦符合勞工保險制度之意旨及性質，且不至於對勞工保險制度造成規範體系上之衝擊。

註三：參照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翁岳生大法官協同意見書；許宗力，從大法官解釋看平等原則與違憲審查，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二輯（李建良、簡資修主編），八十九年，頁一〇二以下。

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 許玉秀

形式上，如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所明白揭示，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因逾越母法授權，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有悖；實質上，該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以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為退保事由，與一般商業保險的規定無異（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四項），沒有考慮勞工保險屬於社會保險的特殊性質，即便以法律定之，是否即無疑義，仍有澄清必要，尤其在 globalization 經濟低迷、國家財政吃緊，因而檢討福利政策的呼聲不斷在國內外出現之時，有必要進一步辨析為何勞工保險應該與一般商業保險有所不同，否則仍無法排除本解釋可能促使國家財政惡化的疑慮。

在全球經濟不景氣的局勢之下，經濟成長逐漸下降，但財政支出仍然不斷上升，所謂的福利支出自然成為檢討的對象，因為福利的本旨是一種額外的恩典，而社會保險因為不同於一般商業保險，不依民法上的對價關係和當事人自主規則運作，國家承受較高比例的保險負擔，因此容易成為另一個受質疑的目標。

綜觀保險制度發展歷史，有兩個不同面向的發展趨勢：一方面從產業保險（註：保險制度緣起於處理海運風險，見施文森，保險法總論，一九九〇年，第一頁。）到個人生活層面的人身、旅遊、儲蓄保險，表現出人類對各種生命的風險，逐漸開發出許多不同的詮釋模式；一方面在保險人和被保險人的關係上面，發展出兩種基本保險契約模式，即一般商業保險和社會保險。其中以身分所作的保險分類，是國家財政發展計畫的階段性產物，在保險制度發展成一種基本生活模式

之後，這種過渡性的保險類型，已有被全民保險取代的可能，例如我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後，既有的農民保險、勞工保險和公務人員保險中的醫療保險即面臨被取代的命運，而老人年金到國民年金的發展趨勢是另一個例證。

這兩種發展趨勢，代表兩種相互交錯的生活資源分配模式。對於生活資源的定義，隨著社會的發展，已經和保險制度誕生時代的初始意義相去甚遠，而依附在資源概念上的風險概念自然也推陳出新，新的風險定義和分類，即反應社會資源分配的新模式。

解釋文揭示社會保險的特質在於它是強制保險，但並未說明社會保險與一般商業保險的區別。所謂強制保險和自願投保行為最根本的區別應該在於保險的目的，社會保險作為一種強制保險，旨在於實踐特定的社會安全目的，而一般商業保險則以保障個人生活安全為目的，基本的運作規則是民法上的當事人自主原則，投保猶如個人儲蓄行為，基本關係是對價關係，此所以保費欠繳，可以產生終止契約的法律效果（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四項）。但強制保險的保險費用，類似於完成特定社會安全所必須負擔的基本稅賦，沒有人會因為未繳稅捐而被排除於社會生活體系之外，而不能使用稅收所建設的設施，因此也沒有被保險人會因為欠繳保費，而被排除於保險體系之外，因為這個保險體系是基於特定社會安全目的而建立，作為被保險人的勞工，如果因為欠繳保險費而排除在保險體系之外，姑不論是否會進而發生勞工惡意被排除於安全體系之外的情況，特定社會安全目的定然無法達成。

那麼這種社會保險是否有部分福利措施在其中？至少就國家承擔大部分的負擔而言，社會保險

的確包含部分的福利思想。但是福利思想和保險原理確屬不同，前者是在社會基本需求已有保障之後，國家依財政許可程度，提供人民各種津貼，由國家單向施恩；後者是透過共同成員未雨綢繆，以分擔風險的方式，讓社會基本需求獲得保障。也就是說，福利思想是資源分配上的強者對弱者的救援，相對地，保險原理雖然在發生事故時，依先前所分配的負擔額，讓受損害的人能獲得平衡補償，但並不是單向的施恩，而是被保險人同時承擔自己和他人的風險。福利思想容易造就不負責任的人民，是否為一種穩健合理的財富分配模式，逐漸受到質疑而有式微的危險，相反地，保險制度極可能成為未來社會生活的基礎模式。

需要進一步追問的是，保險制度是否就是倚賴對價關係，而透過資本市場的運作維持它的存續？如果是，那麼保險制度只是一個個人的儲蓄工具，談不上與財富或資源的分配模式有關。保險制度真正有別於福利制度之處，在於保險制度是利用風險管理方式，預先儲備排除風險的花費，預繳的保險費透過既有的儲蓄制度，加倍累積數額，增加被保險人排除風險的能力，而被保險人的資力，固然會影響事故發生或條件成就時，獲得補償的程度和範圍，但是在共同分擔風險的基本構想之下，資力強的被保險人，如果保險給付的條件始終不成就，他們就會成為保險結構中比較強有力的支持者，也就是說，他們會分擔資力弱的被保險人的風險，而所謂資力強的被保險人，包括國家，換言之，在一個完全保險的未來世界中，國家並不是一個單純的承保人，只是一個管理和運用保險費用的單位，而是同時也是一個被保險人，國家必須代表全體人民參加保險，因為保險所承保的範圍已經包括生活中的各種風險，而這些風險管理的工作本來就是國家機關的行

政項目。換句話說，今日在賦稅與施政觀念下的運作，未來將透過保險機制運作，今日的所謂稅賦，在保險體制下，都是預繳的保險費，在這種保險體制之下，有誰能退保？退保就表示離開整個社會生活體系。

單純因為投保單位欠繳保險費，而予以退保，不僅僅無法滿足現行社會保險體系下的勞工保險目的，就保險制度的長遠發展來看，退保更不會是保險原理所應該容許的概念。以上論點雖非本解釋的核心問題，而未於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中有所論述，卻為相關的基本問題，或可供未來相關解釋案件參酌，爰提出協同意見書如上。

抄郭蔣○○聲請書

聲請人因勞保事件，不服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字第一五六號判決。再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一）「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之規定提起解釋案件之審理。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依照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八條第一項聲請統一解釋法令，至於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有關退保之規定有違其母法」。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第六條亦明文「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又「法律僅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者，該管行政機關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自亦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以施行細則定之，惟其內容不能牴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七號亦著有解釋。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被保險人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於○興公司參加勞工保險至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其間除因經濟不景氣，公司暫因資金調度不及，而在八十五年十月份至八十六年九月份（其間五、六個月）有短暫積欠保費之情形，保險人竟引用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逕予退保。遍觀勞工保險條例全文，除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該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之被保險人逾二個月未繳保險費者，以退保論外，其餘均無強制退保之規定。勞保條例第一條：「為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六條「人民之權利義務不得以命令定之」。縱使行政機關自訂勞保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將○興公司全體勞工逕自退保，但是施行細則違反條例（憲法）的規定無效（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且縱使施行細則有效，保險人在處理過程中的程序依然不完備，仍然不得將其退保。據勞委會七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台七八勞保二字第一八九九二號函：「雇主與其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如員工均已離職並申報退保，僅餘雇主自營，該雇主准比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又臺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八月六日台七九府勞保二字第七四八五六號函：「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後，可否退保，請依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前項人員參加保險後，非依本條例規定，不得中途退保』之規定辦理。」因此依法而言，被保險人是○興公司雇主，只限於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二項：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險費，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限期繳納者，1、得寬限期十五日，2、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依法訴追。第三項：保險人於訴追之日起，在保險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暫行拒絕給付（並未限制退保規定）。

本案被保險人曾於八十五年八月十一日因身體不適前往高雄縣劉內兒科診所就診紀錄（診斷書前已送達勞保局付卷在案）。當時主治醫師就發現先夫血壓確實偏高，對於心臟血管方面應多加小心，與此次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因突發心臟功能衰竭死亡相關疾病有絕對關係。據醫理見解，心臟病形成時潛伏期應長達數年之久，應於退保前即已罹患，絕非於逕自退保期間短短數個月內所能形成。因此可以肯定的是：被保險人是在退保前的勞保有效期間內即發生心臟病，後因工作辛勞突發心臟功能衰竭才發現心臟病，也應符合勞保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得請求死亡給付之規定。

據上論結，（一）行政機關自訂勞保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已違其母法，應認無效，聲明撤銷原處分。（二）被保險人於投保有效期間就診之診療紀錄經醫師診斷既已形成心臟病，故亦

可適用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應准許所請之死亡給付。
附件一、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書。

謹 狀

司 法 院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申 請 人：郭 蔣 ○ ○

（附件一）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九 十 一 年 度 判 字 第 一 五 六 號

原 告 郭 蔣 ○ ○ 住 址（略）

訴 訟 代 理 人 林 ○ ○ 住 址（略）

被 告 勞 工 保 險 局 設 臺 北 市 羅 斯 福 路 一 段 四 號

代 表 人 廖 碧 英 住 同 右

右當事人間因勞保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台八十九訴字第一〇五七二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總 統 府 公 報

第 六 五 五 號

四 一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

緣○興工業有限公司（下稱○興公司）之負責人郭○○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因心臟功能衰竭死亡，其勞工保險受益人即原告於同年十月六日向被告申請死亡給付。被告以其係保險效力停止後發生之事故，與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符，乃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八七保給字第六〇三一五〇〇號書函，核定不予給付。原告不服，申請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以（八七）保監審字第二一三三號審定書駁回其審議申請，原告猶未甘服，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狀略謂：一、查被保險人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於○興公司參加勞工保險至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退保時共計九年，其間除因經濟不景氣，公司調度不及，而有短暫積欠保費之情形，其餘保險費均正常繳納，且上開積欠之保費亦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全數清償，並非被告所稱無清償可能者。二、直至被保險人死亡前，○興公司之員工均繼續工作，並無間斷，揆諸勞工保險為社會保險，凡有勞動工作之勞工均得參加勞工保險之性質，且被保險人參加勞保時並無產生逆選擇之道德危險及帶病投保之情形，應無不准投保之情形。三、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第六條亦明文「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又「法律僅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者，該管行政機關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自亦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以施行細則定

之，惟其內容不能抵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七號亦著有解釋。遍觀勞工保險條例全文除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該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之被保險人逾二個月未繳保險費者，以退保論外，均無強制退保之規定，則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經通知限期清償，逾期仍未清償，有事實足認顯無清償可能者，保險人得逕予退保」，顯就人民之權利義務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前揭規定與司法院解釋之意旨相悖。況○興公司積欠上開款項業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清償完畢，已如前述，自無保險人得逕予退保之情形，而被告八十六年七月三日保財字第七三二九四號函、高雄縣政府八十六年十月三日八六府勞動字第一九三五四號函及該府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八六府勞動字第二一八五一號函均未為退保之通知，亦違反告知義務。四、又按「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前項人員參加保險後，非依本條例規定，不得中途退保。」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定有明文，臺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八月六日台七九府勞保工字第七四八五六號函亦同此旨，準此，縱○興公司有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之事實，惟仍不得逕就被保險人退保。五、查被保險人於八十五年八月十一日因身體不適前往高雄縣劉內兒科診所就診，醫師發現被保險人血壓偏高，建議應注意其心臟及血管，而被保險人平日常有胸悶痛、呼吸不順等症狀，應與前開血壓偏高疾病相關。易言之，被保險人於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前之保險有效期間即因心臟相關疾病就醫，雖無連續住院紀錄，惟衡諸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應認其死因與上開疾病相關，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請求死亡給付，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台八七勞

保二字第一七七八九號函亦同斯旨。又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八六）保監審字第五七九號審定書其案情類於本件，基於差別待遇禁止原則，應予援用。六、投保單位有未繳納保費時，勞保局祇能依勞保條例第七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不得逕予退保。惟勞保局竟引用違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退保，有違告知義務。七、綜上，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認事用法殊有違誤，請判決撤銷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按「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事故者，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經通知限期清償，逾期仍未清償，有事實足認顯無清償可能者，保險人得逕予退保，其保險效力之停止，應繳保險費及應加徵滯納金之計算，以通知限期清償屆滿之日為準。」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興公司積欠八十五年十月份至八十六年九月份保險費及八十五年十月份至八十六年七月份之滯納金，經限期清償仍未繳納，經被告訴追後法院於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發給債權憑證，被告乃依首揭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以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八六保承字第六〇七九七三七號函，自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起，將原參加保險之勞工全體予以退保，從而，該公司之被保險人郭○○既於上開時日退保，則保險效力自當日二十四時即終止，其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因突發心臟功能衰竭死亡，係保險效力停止後發生之事故，自不得請領死亡給付。又查其於投保有效期間並無因心臟疾病就診之診療紀錄，故亦無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適用，所請之死亡給付，應不予准許。綜上，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請判決駁回等語。

理由

按「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所發生之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必須連續請領傷病給付或住院診療給付者，一年內仍可享有該項保險給付之權利；傷病給付期限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住院診療之被保險人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認為可出院療養時應即出院。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連續請領保險給付期間內，因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致殘廢或死亡者，仍得請領殘廢給付或死亡給付。其非因病癒而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同意出院後，在保險效力停止之日起一年內，因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致殘廢或死亡者亦同。」為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所規定。又「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經通知限期清償，逾期仍未清償，有事實足認顯無清償可能者，保險人得逕予退保，其保險效力之停止，應繳保險費及應加徵滯納金之計算，以通知限期清償屆滿之日為準。」復為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所明定。查，本件○興公司被保險人郭○○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因心臟功能衰竭死亡，其受益人郭蔣○○君即原告於同年十月六日檢據申請本人死亡給付。經被告審查結果，以○興公司因積欠保險費，經限期清償仍未繳納，且經訴追後法院發給債權憑證，被告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以八六保承字第六○七九七三七號函，自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起，將原參加保險之勞工全體予以退保在案。被保險人郭○○既已於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退保，保險效力已於當日二十四時終止，其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突發心臟功能衰竭死亡，係保險效力停

止後發生之事故，自不得請領死亡給付。又其於保險有效期間並無因心臟疾病門診診療紀錄，核無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適用為由，核定不予給付。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主張：勞工保險條例第一條：為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六條「人民之權利義務不得以命令定之」，縱使勞保局依勞保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將○興公司全體勞工退保，但是施行細則違反條例的規定無效，且縱使施行細則有效，被告在處理過程中的程序依然不完備，仍然不得將其退保。勞委會七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台七八勞保二字第一八九九二號函：「雇主與其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如員工均已離職並申報退保，僅餘雇主自營，該雇主准比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臺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八月六日台七九府勞保二字第七四八五六號函：「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後，可否退保，請依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前項人員參加保險後，非依本條例規定，不得中途退保』之規定辦理。」因此依法而言，郭○○是○興公司雇主，其退保無效。另依勞保條例第七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投保單位欠勞保費時，應依1、給予寬限期十五日，2、寬限期滿每日加百分之○。二滯納金，3、滯納金加一倍以後（五○○日）還不繳時，再處三倍罰鍰程序處理，均無退保的任何規定。本件被保險人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因心臟衰竭突發死亡，據醫理，心臟病形成時潛伏期長達應有數年之久，應於退保前即已罹患，絕非於停保期間短短幾個月內所能形成。因此可以很明顯的肯定，被保險人是在退保前的勞保有效期間內發生心臟病，應符合勞保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得請求死亡給付之規定

云云。經查，勞工保險係社會保險之一環，乃依據保險學理而設計，有其損益平衡之原則與危險分散、納費互助之精算基礎，故有一定之費率計算、給付標準暨加退保與保險事故之成立要件。因此，發生保險事故請領保險給付，自應以保險效力存在為前提，首揭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同法第六條僅係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之要件，但於其參加勞工保險後違反該條例而退保失其保險效力時，自不得請領保險給付。至於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有關退保之規定，係依該條例第七十七條立法授權而訂定，無違其母法，應認有效，自得適用於本件之審理。至於該條例第七十二條係對投保單位不依法辦理勞工保險之責任規定，與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退保規定，兩者有別。又勞委會七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台七八勞保二字第一八九九二號及前臺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八月六日台七九府勞保二字第七四八五六號等函釋，係就雇主本人加保後，其於何種要件下得辦理退保所為之釋示，與本案情形有間，不適用於本件之審理，合予敘明。本件○興公司因積欠八十五年十月份至八十六年九月份保險費及八十五年十月份至八十六年七月份滯納金，經被告通知限期清償，逾期仍未繳納，且經訴追後法院發給債權憑證，被告乃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後段規定，溯自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起，將該公司原參加保險之員工全體予以退保，並以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八六保承字第六〇七九七三七號函通知該公司在案。縱原告主張○興公司已於同年月十日繳清所有欠款屬實，亦無從使已退保恢復為有效參加保險，該公司復未再為郭某辦理加保，則郭某個人在勞保局即無保險年資，其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死亡，係屬退保後所發生之事故，與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符，自不得請領死亡給付。另郭某既經被告查明於保

險有效期間並無心臟疾病就診之診療紀錄，且由原告申請所附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原因欄載，郭某因天氣炎熱、工作辛勞等因引發心臟功能衰竭，係在退保後突發疾病死亡，並非於保險有效期間罹患疾病所致，自無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適用。原告主張，核無足採。揆諸首揭說明，本件原處分核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猶執前詞，聲明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第三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